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团办发〔2020〕32号



关于开展2020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考核评价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

根据自治区政法委2020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核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由自治区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工作。考评采用百分制，采用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相结合、硬性指标和日常工作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计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要点

1. 青少年犯罪数据及重特大案（事）件：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数（率）、未成年人涉案数。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

影响较大的青少年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事）件。

2. 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工作、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有关情况。

3. 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青少年立法和政策制定情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4.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基层基础工作：各地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意见，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治理总体方案情况，领导重视、政策支持、工作机制、财政保障情况。日常活动、经验品牌、工作调研成果等基层实践有关情况。

5. 创新（加分）项目：各地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明显成效，或工作主动性、创新性、示范性明显的。

二、考评程序

1. 盟市自查。各盟市团委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根据自查结果与本级政法委沟通，督导本地区重要工作机制建设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

2. 初步审核。本次考核原则上不要求各地提供材料，根据客观数据、工作调研、日常沟通及材料报送等掌握情况进行评估。在此期间，各地如有认为需要补充的情况，请按照目录明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的原则，于 12 月 27 日前提交相关支

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应经过严格筛选，机制类、长效类文件材料不限年份，其他应为 2020 年内材料，同类活动项目如有照片，不超过 2 张。报送材料只提供电子版，正式纸质文件须扫描(pdf 格式)，涉密部分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并严格遵照保密规定报送。所有材料要严格按照考评要点进行归类、排序，必要时需填加说明，做到目录清晰、便于查找。重要材料要加盖相关公章，一经核实为虚假材料，该材料所属考评指标评为零分。各地不需要提供青少年犯罪数据及重特大案（事）件材料。

3. 情况反馈。2021 年 1 月 5 日前，自治区团委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后打出初评成绩。根据要求，本次考核分为 3 个档次计分。1 月 6 日前，向各地反馈初评结果并完成征求意见。

4. 审定结果。2021 年 1 月 12 日前，自治区团委商相关部门审定后，最终成绩报自治区政法委及团中央。

联系人：胡德力格尔

电 话：0471-6932132（传真）

邮 箱：nmgtwqyb@sina.com

附件：2020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自治区团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020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考核指标	计分点	备注
青少年犯罪数据及重特大案（事）件（25 分）	1.本地区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数(率)、未成年人涉案数与 2017-2019 年平均值相比上升，要扣分；对 2020 年每十万青少年(未成年人)中涉罪、犯罪人数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比例的，即便指标下降，如果下降幅度小于全国平均下降幅度，也要扣分。 2.因工作不力导致本地区发生青少年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事)件，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每发生一起扣 5 分，特别重大的扣 10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率为法院判决生效 25 岁以下青少年（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罪犯人数占全部罪犯总数的比例。
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25 分）	1.按《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第二期试点工作情况；开展盟市级“双零”社区创建工作情况。特别是工作实效、特色做法，及对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的思考情况。 2.各盟市目前专门学校清单(含名称、公民办性质、主管单位、教职工及在校生数量情况)。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文件相关情况。 3.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包括机制建设、队伍培育、工作开展等。	
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25 分）	1.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领域，青少年立法调研情况、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情况。 2.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包括队伍建设、产品供给、活动开展、成果实效等。	
基层基础（25 分）	1.各地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意见，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治理总体方案情况，领导重视、政策支持、工作机制、财政保障情况。 2.日常活动、经验品牌、工作调研成果等基层实践有关情况。	
创新（加分）项目	1.各地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领域，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用的调研报告，具有示范效应、推广价值的重要项目和重点工程，以及承担自治区层面重点工作项目且成效明显的。 2.经常性向自治区团委权益部报送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相关工作信息、综合性调研报告、政策文件的。	